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沪农职院教〔2023〕23号

关于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 高职重（补）修申请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为做好2023-2024学年第1学期重（补）修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（补）修范围：

1. 高职学生（不包括高素质农民班学生）以前各学期不及格且未参加过重修的课程可申请重修，但考试违纪、作弊、旷考、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不能申请重修。

2. 体育重修：本学期“数字化校园”系统体育重修只针对一年级第1学期《体育（1）》未通过学生。

3. 因学籍异动需补修的课程。

二、时间安排及申请平台：

9月25日8:30至9月26日24:00，符合申请重（补）修条件的学生，除以下列出课程外，学生在学校网站登录“数字化校园”系统进行重（补）修报名。

三、“数字化校园”系统选课路径：

登录“数字化校园”系统输入帐号、密码，点击“教务系统（新）”→“学生服务中心”→“重修补修申请选课”→选择学期学年→选择需重（补）修的课程→点击“申请”→在确认弹窗中点击“确认”，申请成功。

若无所申请重修课程列表，则表示本学期未开课，本学期不可申请重修；如下一学期有本门课程开课方可申请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跟班重修选课完成后务必点击“个人课表查询”查看自己所选课程、任课教师、上课时间、地点。

2. 凡申请重（补）修的课程均采用跟班重修方式。

3. 本学期学籍异动学生学分认定在10月20日前完成申请。

4. 跟班重修的课程考核随所跟班级考核。学生与跟班班级同等对待，必须完成日常考勤等学习任务。重修考试不及格的不可参加补考。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3年9月10日